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考试性质:

本大纲为研究生法语而制定

考试范围:

考试范围包括词汇、语法、读写译语言技能。

考察知识详细范围请参见本大纲第二部分，考试题型参见第三部分。

第二部分 评价目标

法语考试在考察考生的词汇、语法基础知识的基础上，注重考生语言应用能力的考察。

考生应当基本掌握

1. 《简明法语教程》上、下册中的基本词汇（词形、词义和常用短语的搭配使用）

2. 基本语法知识:

名词、形容词的阴阳性单复数配合的基本使用规则

代词、限定词、介词、冠词和数词的基本使用规则

副词的位置及形容词和副词的比较级和最高级用法

动词的变位和时态构成与使用

条件式和虚拟式

现在分词、过去分词、副动词和动词不定式的用法

感叹句、命令式

复合句（名词性从句、形容词性从句、副词性从句等、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

3. 基本阅读技能（从语篇猜测词义、把握信息及分析概括的能力）

4. 基本翻译能力（一般的日常、文化、科技、历史短文的翻译技能）

第三部分 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1. 答卷方式：闭卷、笔试。选择题的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2. 答题时间：180 分钟

3. 试卷各部分内容考察比例：试卷满分为 100 分。其中词汇和语法共 35 分，阅读理解题 30 分，翻译 35 分（法译汉 20 分、汉译法 15 分）。

建议考生可以看一下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简明法语教程》上、下册。